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就公司聘任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部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石天栋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认为其符合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中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提名程序合法。因此，同意公司聘任石天栋先生养殖事业一部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戴大双 陈国辉 魏炜 方红星

大连獐子岛渔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 4 月 17 日